

带娃骑车“神器”真的靠谱吗？

市消保委评测10款儿童座椅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
在每日上下学高峰时段，不少家长选择骑自行车这种绿色健康的出行方式。因此，自行车儿童座椅的销量也飞速上涨。为了解此类产品实际的质量状况，上海市消保委从各大电商平台购买了10款儿童座椅，包括护栏式、扶手式、单座椅这三种类型。调查发现，有部分座椅可能存在使孩子受伤的风险，家长需引起重视。



部分座椅存在受伤风险

不少家长在社交平台上分享，“再也不怕骑车时没法带孩子”“对付懒娃的神器”。在电商平台上搜索“共享单车儿童座椅”，价格大约几十元到100多元不等，不少店铺该类商品的销量达到数千。这种所谓的“单车儿童座椅”，其实就是一根“横梁”，两边用带子挂着“脚踏”。使用时，只需把两端卡在车头车架和车座管上即可。有用过的家长在社交平台上表示，使用时孩子的脚卡进了前轮，导致受伤甚至骨折。

据市消保委统计，目前市面

上加设的自行车儿童座椅分为前置与后置两种，其中“便携式前置儿童座椅”销量增长最多。商家宣称，“无需安装，放上即用”，适用各类单车；8个月到12岁的儿童都适用，最多可以承载50公斤的重量。

经专家论证研究，市消保委发现，目前并没有针对前置儿童座椅的产品标准。为此，市消保委对照了GB 6675.2-2014《玩具安全》、GB 14747-2006《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》、GBT23160-2008《进出口自行车儿童座椅安全要求和测试方

法》等相关安全要求，对这10款样品进行了数据比对。

结果发现，有部分座椅可能存在使孩子受伤的风险，家长需引起重视。例如，脚踏板和前轮胎之间存在间隙，在车轮转向时，低龄儿童脚容易卡住而导致受伤。此外，如果孩子将手伸入座椅的调节孔，则有夹伤的可能。可拆卸的安全带长度调节扣，孩子可能误入口中而造成窒息风险。个别“横梁”款座椅的座板与车架之间没有连接装置，孩子在承载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伤的风险。

部分产品增塑剂含量较高

此外，市消保委还对增塑剂进行了测试，结果发现，个别样品把手或座垫的增塑剂含量较高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市消保委认为相关生产企业应参考相关标准，落实产品安全、质量责任，完善产品包装信息，如生产厂

家、安全警示语等，确保产品符合相关安全要求。同时，相关电商平台应加强对商家的准入审核，确保每一个入驻的商家都具备合法经营和相关资质，主动承担起监管的责任，成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第一道坚固防线。

而针对目前没有关于前置儿

童座椅标准的情况，市消保委则建议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该类相关产品相关的安全标准，引导企业改进生产技术，提升产品质量；相关行政部门应加强该类产品的监督，督促企业承担主体责任，落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措施。

消保委建议

- 1.在选购时，家长应选择正规厂家产品，仔细检查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标识是否齐全。尽量不要挑选设计过于简单的款式；
- 2.在使用前，应注意检查产品是否存在锐利尖端、边缘和突出物等易造成儿童伤害的部位，检查小零件是否安装牢固，运动部件之间的间隙等是否会夹伤孩子的手指。



本版均资料图片

在电商平台发布

“人参海参片”虚假广告

百济堂大药房被罚款

近日，北京百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百济堂大药房）因发布虚假广告，违反《广告法》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经查，北京百济堂大药房在拼多多平台中售卖的产品广告页头图为“人参海参片”，但详情页面中展示为“人参鹿鞭玛咖牡蛎肽”，举报人收到的产品也为“人参鹿鞭玛咖牡蛎肽”产品，并非为当事人店铺头图显示的“人参海参片”，因为对商品的名称性能等标注不清，从而造成了对消费者的误导。

另外，北京百济堂大药房在拼多多平台销售的“贵州李时珍生物科技”品牌人参鹿鞭玛咖牡蛎肽压片糖果、“时珍 李时珍生物科技”品牌人参鹿鞭玛咖牡蛎肽压片糖果产品广告中，含有“找回洪荒状态、方式不顺、腰膝酸软、疲惫乏力”等内容，北京百济堂大药房页面配图为人参、黄精等，虽然其在《本草纲目》中有记载相关功效，但该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和产品证明中，无法证明在其产品中添加人参以及黄精等材料，也无法说明其含量，经调查认定，其“贵州李时珍生物科技”品牌人参鹿鞭玛咖牡蛎肽压片糖果实际上并不具有该功效。

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认为，北京百济堂大药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局依法作出上述行政处罚。（来源：中国消费者报）

高速服务区

违规收电费被处罚

随着新能源汽车日渐普及，高速服务区充电桩愈发增多。然而，个别充电桩服务商却在电价上打起了歪主意。日前，湖南一高速服务区内充电站因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取电费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今年4月27日，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市场监管局接投诉举报称，长芷高速花明楼服务区内充电站收取电费价格不合理。经查，该充电站系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运营，未按照湖南省发改委等3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对工商业终端用户价格的规定，分“尖”“峰”“平”“谷”时段擅自制定不同的充电收费标准，并通过“云快充”微信小程序公示。2022年12月至今年4月，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，违规加价收取电费27476.88元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价格法》的规定，宁乡市市场监管局依据《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规定，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没82430.64元的行政处罚。宁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，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，严禁超过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多收取费用。（来源：红网）